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次會議 紀 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 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 席者 姚 嘉文 李 慶雄 林玉 体 陳 茂 雄 徐 正 光 許 慶復 邱 聰 智 伊 凡 諾幹 邊

洪 徳旋 興善 吳茂雄 郭 光 雄 蔡式 吳嘉麗 蔡壁 煌 劉 武 哲 張 正 裕

淵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 明 周 弘 憲

劉

席者 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 文 張 國龍 黄雅 榜 顏 秋來 吳聰成 沈 昆 興

鄭吉男

修

淵

主 請出 列 席假者 : ·李慧梅休假

秘 書長: 席 : 朱武獻 姚嘉文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本屆第七十九次會 議 紀 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考選部 函 陳國文試卷評閱 要 點 廢 止一案 , 經 決 議 \neg 照

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廢止

,

並

函

知

考選

部

二)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 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 證券化商品」一 案,經決議:「 照部 擬 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休撫卹基金 商品 之運 及 用 項目 資產 擬 增

錄

紀

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並副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令:「茲制定農業科技 園 品 設置管 理 條 例
- 之。」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 典試及試
- 案,報請查照。
-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員蔡常村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參訓資格 人
-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命題 大 綱
- 2、考試動態:舉行國軍上 校以以 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 · 公 務 人 員檢覈委員會第一 六 次

議

委員表示意見 配 合初 科參考書目 審通過公文程式條例修 : (吳委員泰 一事表示肯定 (成) , 對於 正草 另說 明行政 案 部 研 ,爰建請考選部 訂 專 院 積 技 人 極 八員考試 推 動 研究國家考試國文 公文書橫式書寫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方 命 科 案 題 試 大 卷是 立 綱 法 及 醫事 院

幅 時 0 配 合 伊 改 凡 為 諾 横 幹 式 委員 , 並 同 對 時 於專 配 合 技 新 人 近 員 國 考 文 科 試 技 命 題 術 題 類 型 與 社 之 會 改 類 變 竽 , 分 , 不 就 考試 訂定參考書 等 級 配 置 目 之妥 不 同 適 篇

性 表 示 質疑

劉 部 長 初 枝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 加 以 說 明(略)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茂雄) 詢 之擴充 吳部長容明報告:公務人員退休無 項 股價指數期貨、遠期 形。(洪委員徳旋) 制度之運作,不易有 日後 ,未來基金的 ,建議修 正 退 / 撫基金 高 獲 外 對於國外委託 報 利 匯 及其 與 酬 之 率 安 運 全等 他 , 作 為 相 問 問 制 因 關 經營之投 退 卹基 題 應 衍 撫 度 生 退 表 基金 0 金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 撫 性 示 資報 一有 金 基 關 金 關 切 融 總收 商 酬 0 率 品 國 ` 偏 劉委員興 入日益 內 有 低 價 , 資產 及增 增 證 加 善 券 證券 加 出 , 之 及 說 借 財 化 明 以 業 可 務 運 現 商 避 務 運 品 」之操: 行 險 用 用情 為 投 退 為投 資 撫 目 形 作 項 基 的 資

目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周主任 委員弘 憲報告:本會地 方公 務 义 員保 障處 人 員 移撥 借 調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及

五 李局 長 逸 洋 報 告

業務

移

回

台

北

之處

理

情

形

1 辨 理 本局 九十三年 四 月份 擴 大 主 管 會 報

軍人保險 條例 第十 條 修 正 草 案 研議 情 形

寬 破 家 概 進 人 學歷 壞 事 鬆 業 文 念 同 取 五 表 來 整 室 張 意 官 進 項 , Ξ 委 及 延 取 體 所 及 培 核 意 訂 ` 員 伸 定 提 人 依 經 訓 項 見 らい 議 事 歷 核 公 及 現 所 專 價 正 , 業 從 務 修 法 案 職 主 值 • ジ 公 專 管 價 徐 制 公 人 訓 , , 業 共 Ξ 是 說 員 實 練 務 值 委 , , 際 員 請 等 的 核 否 明 人 請 表 項 Ξ 上 要 員 局 觀 我 局 核 己 示 ら 正 念 是 件 肯 實 或 價 項 慎 調 將 光 ジ 建 是 值 價 定 價 玥 重 以 任 相 , 靈 構 共 思 或 值 本 辨 關 值 詢 , , 考 次 資 問 國 和 並 活 法 並 無 , 0 體 擴 家 建 料 說 可 用 之 繼 0 民 吳 乃 議 人 大 規 續 制 否 送 明 國 是 簡 主 定 委 洪 公 請 現 推 ` 九 , 管 員 法 處 務 委 行 有 化 , 該 動 十 員 理 為 會 關 規 現 所 泰 之 年 人 公 成 公 員 參 國 德 鬆 報 職 務 行 必 共 考 要 家 於 或 旋 緋 中 人 人 政 事 家 忠 離 員 員 對 之 革 , 0 , 臺 另 務 誠 名 職 有 之 升 於 新 ` 何 責 之 的 前 關 南 調 表 官 推 以 會 , 等 政 價 行 動 應 任 縣 任 示 現 議 公 治 值 接 務 徇 具 職 階 政 訓 提 榮 受 共 府 相 務 創 段 人 私 練 出 , 同 國 譽 員 當 代 業 另 可 用 人 新 考 事 家 體 須 務 人 大 理 建 忠 量 量 室 彈 為 之 具 0 由 出 立 及 概 誠 身 由 備 性 期 保 對 劉 高 念 共 之 之 訂 進 創 , 訓 或 委 製 年 和 雄 包 會 取 家 訓 新 員 練 縣 忠 之 括 創 所 實 己 課 武 新 政 考 屬 及 誠 程 哲 府 試 甚 國

乙、討論事項

李

局

長

逸

洋

補

充

報

告

對

各

委員

意

見

加

以

說

明

略

決 議 院 長 提 照 本 案 院 會 通 過 計 室 , 案 並 陳 函 送 本 行 院 暨 政 院 所 彙 屬 各 編 部 會 九 十 四 年 度 概 算 編 列 情 形 案 討 論

二)各委員 意 見 交 本 院 暨 所 屬 部 會 參 考

組考設選 部 典 試 函 委 陳 員 請 會 准 舉 , 核 辨 提 九 典 十 Ė 試 委員 年公 長 務 关 , 呈 員 請 特 種 派 用 考 __ 試 案 法 , 務 提 部 請 調 討 查 論 局 調 查 人 員考 試 , 並 請 同 意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 並 照 院 長 所 提 請 徐委員正 光 擔 任 本項. 考試 典試 委員 長

三 考選 部 函 陳 請 准 舉 辨 九 十 - 三年專 門 職 業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試 律 師 ` 會 計 師 ` 社 會 工 作 師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考 試 , 並 請 同 意 組 設 典試 委員 會 辨 理 典 試 事 宜 , 同 時 核 提 典 試 委員

案 , 提 請 討 論 0

四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 並 照 院 튽 所 提 請 伊 凡 諾 幹 委員擔欠 任 本 項 考試 典 試試 委員 長

考 銷 件 其 選 取 考 得 部 試 應 函 考 及 陳 資 格 九 資格 格 十 年第二 , 合 , 於專門 並 吊 次 專 銷 其考試 職 門 業 職 及 業 及格 技 及 術 技 證 人 術 八員考試 書一 人 員 案 中 · 醫 , 法 提 第二 師 請 檢 覈筆 討 十三條 論 第 及 格 四 人 款 員 規 定 陳 要 南 件 谷 以 , 報 不 實

撤

文

決 議: 照 部 擬 通 過

丙 ` 臨 時 動 議

命 院 題 長 委 提 員 : 據 <u>ニ</u> 考 選 部 位 及 擬 審 送 查 九 委 十三年公務 員八 十 セ 位 人員高等考試 名單一 案, 三 請 級 討 考試 論 暨 一普 通 考試 增 聘 測 驗 式 試 題

決 議 照名 單 通 過

考 選 部 提 關 於 九 十三年公務 人 員 特 種 考試 關 務 人 員考試 技 術 類 部 分 科 别 限 定 男 性

散會:十一時二十分(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二)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二個月內檢討考試規則。共議:(一)同意本項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二科別限定男性知報考,謹再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報考。

主 席 姚 嘉

文